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业科学院文件

桂农科发〔2022〕37号

|  |
| --- |
|  |

自治区农科院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科研经费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

（修订）》的通知

院机关各部门、院属各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科研经费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已经院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

2022年9月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科研经费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项目经费的间接费用管理，确保科研项目间接费用规范合理有效使用，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大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改进财政科技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1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财科教〔2017〕6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教财〔2021〕17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获得立项资助的设立有间接费用的各类科研项目（含课题，下同）。

第三条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

第四条 间接费用管理和使用原则。

（一）间接费用支出应以项目任务目标为依据，支出内容要与项目任务密切相关，且应能说明其相关性、必要性，不能填列项目实施前发生的各项经费支出、奖励支出以及不可预见费。支出内容不应与直接费用科目的支出内容重复列支。

（二）间接费用由单位统筹安排使用，项目组不能从项目经费中重复列支管理性质的费用,要严格按照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执行，预算执行应经济、合理、高效。

（三）间接费用应规范使用，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法规、项目经费预算以及预算书承诺的有关事项执行。

第五条 间接费用包括管理费、绩效支出经费。管理费主要是指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项目财务审计费、办公费、邮寄费等以及其他确需开支又不能在直接费用中开支与科研相关的费用。绩效支出是指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第六条 间接费用的核定。

间接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为：500万元及以下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35%，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30%，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不超过25%。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

多个单位合作的项目间接费用按项目统一核定，由项目主持单位和合作单位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和经费额度，协商提出分配方案，在预算中明确，并分别纳入各自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

横向项目间接费用的预算比例应尊重项目方的意愿。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承担单位要求进行管理费预算。各项目应在确保管理费足额安排的前提下再安排绩效支出。

第八条 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和横向项目均提取管理费，管理费由承担单位财务部门会同科技管理部门统一提取，有明确限额要求的按最高限额提取，无明确要求的按项目直接费用扣减设备费后的5%提取，提取的管理费40%由院使用，60%由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经费直接拨付院本级的项目，由院有关部门提取管理费后拨付承担单位；经费直接拨付院属单位的，由该单位财务部门会同科技管理部门按本规定提取并转院本级账户。

第九条 提取的管理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为科研项目管理提供的仪器设备、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公共后勤服务和保障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等有关补助性支出。

第十条 绩效支出的分配和使用参照《广西农业科学院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各单位、各部门及相关负责人要做好间接费用的协同管理工作。

（一）财务管理部门负责间接费用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导项目负责人完成间接费用的预算申报，并帮助科研人员用好间接费用。

（二）项目管理部门即各业务归口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科研项目的申报、执行过程管理和项目绩效考核，协同计财处指导项目负责人编制经费预算，配合计财处做好项目间接费用的使用、审核、监督工作。

（三）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申报审核和过程管理的责任单位，应根据学科特点和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合理配置资源，为项目的执行提供条件保障，监督预算执行，督促项目推进，对间接费用的使用进行监管，并配合科研管理部门组织完成项目绩效考核。

（四）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负直接法律责任，应熟悉并掌握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依法、据实编制科研项目预算和决算，按规定使用间接费用，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间接费用预算一经批复一般不予调整，严格按照规定的比例列支，严禁使用项目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院计财处、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8年8月22日印发的《广西农业科学院科研经费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版)》（桂农科发〔2018〕36号）同时废止。

|  |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印发 |